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秉寬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0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  
1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8號  
20 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  
21 政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大同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  
22 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  
23 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給等  
24 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5 二、其餘聲請駁回。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28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29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30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3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在案，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號受理在案，而聲請人之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

01 經臺北地院執行處辦理114年度司執字第142708號強制執行  
02 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並囑託本院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  
03 辦理114年度司執助字第448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扣押命令  
04 在案，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既  
05 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法。

06 (二)系爭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  
07 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  
08 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分核  
09 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之保  
10 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2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3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蘇莞珍